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或“收购人”）委托，就收购人收购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或“欣创环保”）相关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而编制《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涉及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申请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收购有关事项向收购人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调查和访谈。

收购人保证已经按照要求提供了金杜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有关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资料、信息。收购人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提供的一切该等文件、资料、信息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主体的说明和承诺时，假设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和承诺的内容均为真实、准确。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收购报告书》的有关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收购人的收购行为以及《收购报告书》有关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国宝武/收购人	指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欣创环保/公众公司	指	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收购	指	中国宝武对马钢集团实施重组，安徽省国资委将持有的马钢集团51%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宝武，从而导致中国宝武间接控制欣创环保53.11%的股份并成为欣创环保间接控股股东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执行人员	指	香港证监会企业融资部执行董事或任何获其转授权力的人
马钢股份	指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宝钢股份	指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韶关钢铁	指	宝武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
八一钢铁	指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指	《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无偿划转协议》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之协议》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金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收购报告书》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基本信息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7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2200821H的《营业执照》、中国宝武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宝武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1859号

法定代表人	陈德荣
注册资本	5,279,110.1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有关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年1月1日
经营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二）根据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征信报告》、收购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shixin.csrc.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om/>）等查询，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即：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承诺并经核查，收购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其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收购人的主体资格符合《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国宝武100%股权。因此，国务院国资委为中国宝武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四)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或护照
陈德荣	董事长、党委书记	中国	否
胡望明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中国	否
伏中哲	董事、党委副书记	中国	否
贝克伟	外部董事	美国	否
李国安	外部董事	中国	否
沈肖芜	外部董事	中国	否
林建清	外部董事	中国	否
傅连春	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中国	否
邹继新	党委常委	中国	否
朱永红	党委常委、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中国	否
郭斌	副总经理	中国	否
张锦刚	副总经理	中国	否
章克勤	党委常委、纪委书记	中国	否

注：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函件，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宝武原监事人员的职务已被免除（尚未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收购报告书》、中国宝武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shixin.csrc.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查询，中国宝武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 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

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说明

1. 中国宝武控制的核心企业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宝武控制的核心企业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青山区厂前	智能设备制造；智能城市建设；物流服务；软件开发和信息技术服务；节能环保，土木工程建筑；养老服务企业管理；冶金产品及其副产品，冶金矿产品和钢铁延伸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冶金辅助材料，成套冶金设备，机电设备设计、制造；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燃气生产和供应；工业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许可经营项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一致）	100.00%
2	宝钢股份	上海市宝山区宝锦路885号	钢铁冶炼、加工，电力、煤炭、工业气体生产、码头、仓储、运输等与钢铁相关的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管理咨询服务，汽车修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工业炉窑，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金属矿石、煤炭、钢铁、非金属矿石装卸、港区服务，水路货运代理，水路货物装卸联运，船舶代理，国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国际招标，工程招标代理，国内贸易，对销、转口贸易，废钢，煤炭，燃料油，化学危险品（限批发）]（限分支机构经营）机动车安检，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4.12%
3	八一钢铁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八一路	钢铁冶炼、轧制、加工；煤焦油、粗苯、煤气生产、销售；有线电视播放；企业自备车过轨运输；铁矿开采，有线电视工程设计安装，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医用氧生产、销售（上述项目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压缩、液化气体（氧气、氮气、氩气）的生产及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的经营；黑色金属材料、冶金炉料、冶金设	76.93%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备及其他冶金产品、建筑材料、空气中分离出来的气体、农副产品、机械配件、五金交电、汽车配件的销售；机械加工；焦炭及煤焦化产品的生产及销售；金属制品及钢铁冶炼、轧制；加工业有关的技术咨询与服务；房屋出租；利用自有有线电视台，发布国内有线电视广告，承办分类电视广告业务；钓鱼；计算机系统服务；办公自动化设备的安装、技术咨询、员工培训；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铁路运输，道路运输、普通货物运输；汽车及专用机车修理；汽车维护；货运信息服务；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及咨询服务；内部铁路专用线大、中修及扩建工程、场站（站台）等物流辅助服务。	
4	韶关钢铁	广州市荔湾区西增路10号	本企业及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按 97 外经贸政审函字第 106 号和 2198 号文经营）；制造、加工、销售；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金属制品，耐火材料，炉料，建筑材料，工业生产资料（不含金、银、汽车、化学危险品）；化工产品（危险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压缩、液化气体供应。钢铁产品质量检，大砝码计量检定；普通货运；饮食；城市园林绿化；兴办实业；投资信息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00%
5	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路735号	钢铁冶炼、加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工业炉窑修造；水陆货物仓储、装卸；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钢铁冶炼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6	上海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路735号	钢铁冶炼、加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工业炉窑修造，水陆货物装卸、仓储，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钢铁冶炼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服务；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7	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	罗源县罗源湾开发区金港工业区	冶炼、热轧、固溶、冷轧、机械加工，销售金属镍、镍合金、各类合金，热（冷）轧不锈钢卷板、镍合金卷板、碳素高合金卷板、煤碳焦化；对外贸易；研发和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0.00%
8	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宁波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不锈钢卷板管制造、加工及相关技术指导、咨询；钢铁材料加工；自有房屋、机械设备出租；蒸气供应。（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54.00%
9	宝钢特钢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水产路1269号	钢铁冶炼、加工，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工业炉窑修造，钢铁、有色金属产品延伸加工，码头装卸、仓储，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钢铁冶炼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人才中介，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开发、建设、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0	宝钢资源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金海路3288号F3208室	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货运代理，船舶代理，实业投资，生产性废旧金属的收购（限合同收购），第三方物流服务（不得从事运输），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煤炭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1	宝钢资源（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与钢铁有关的矿产资源的贸易、投资和物流	100.00%
12	宝钢澳大利亚矿业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西澳大利亚珀斯市	矿产品开采与开发	100.00%
13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	宝山区蕴川路3962号	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兴办企业及相关咨询服务（除经纪）；受让土地使用权范围内房产经营、物业管理及其配套服务；金属材料、汽车配件、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汽车配件、机械设备制造；钢制品生产、销售；建筑钢材应用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址	经营范围	持股 比例
			技术咨询；在光伏、光热、光电、风能、生物能、清洁能源、碳纤维、蓄能新材料科技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实业投资；创业投资；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食品流通；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清洁服务；环保设备及相关领域内自动化控制系统设计和销售；在环境污染治理及其相关信息科技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在食品饮料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不燃气体以上不包括剧毒，特定种类危险化学品。涉及特别许可凭许可经营。上述经营场所内不准存放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宝山区 铁力路 2510号	冶金、建筑、装饰及环保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化工石化医药、市政专业建设工程设计；环境工程建设工程专项设计；设备设计、设备成套及管理、工程、投资技术服务及咨询；工程结算审价；环境评价、城市规划；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5	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上海市 宝山区 上大路 668号 1105室	招标、工程咨询；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的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6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59层西区	对冶金及相关行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产权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7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	98.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纪大道100号59层	<p>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p>	
18	宝钢发展有限公司	宝山区宝杨路889号	<p>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旅游咨询；房屋租赁；汽车租赁；食品、卷烟、日用百货、体育用品、盆景化肥、环保防腐专用设备、管道、管件、密封件配件、消防设备及器材、蓄电池、空调设备、量具刀具、五金交电、劳防用品、家具、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房地产开发；房屋和土木、防腐工程施工、维修；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施工；管道带压堵漏；五金制造；公用动力设备（除专控）运行管理、维护；机、电、仪设备的设计、制作、安装、维修、销售；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住宿；健身服务；洗衣服务；餐饮服务（限分支）；会展会务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赛事、公关活动策划；建筑装潢工程；电梯、楼宇自动化控制、安防、网络监控系统维修（除特种设备）；空调设备、起重机械安装、维修；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生态环境工程；花卉种植、销售；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宝钢内部的医疗服务管理、卫生管理；普通货运；劳务派遣；停车场（库）经营；医疗器械设备的销售、租赁；安全环保、绿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动车维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100.00%
19	上海宝地不动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	<p>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不动产投资、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不得从事经纪），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酒店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p>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址	经营范围	持股 比例
		江路665号3层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宝钢集团上海第一钢铁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路868号	金属材料及原辅料的加工、销售及科研开发; 实业投资; 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 货物装卸服务;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为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建筑工程施工; 防腐保温工程; 消防工程; 制冷、机电设备的配件加工及维修、调试、安装; 健身房、体育场、游泳馆; 健身服务; 体育场馆管理; 物业管理; 停车场经营。(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100.00%
21	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上南路300号	金属材料生产加工及原辅料, 科技开发, 实业投资, 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 对外经贸部批准的进出口业务, 工业气体(包括乙炔), 机械, 电器, 仪器仪表设备的设计、制造、加工、安装、调试、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22	宝钢集团上海五钢有限公司	宝山区同济路303号	各类钢铁产品的冶炼、加工及原辅材料、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冶金设备制造及安装、四技服务; 工业炉窑、工业气体、水泥石灰; 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 外经贸委批准的进出口业务; 劳务服务; 物业管理; 自有房屋租赁; 停车场(库)经营; 健身服务; 体育场馆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23	宝钢集团上海梅山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安远路505号	采矿选矿, 黑色冶金冶炼及压延加工,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维修, 焦炭, 煤气(限南京), 渣料及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生产, 空分产品, 冶金及采矿设备汽配, 建材, 机电设备, 园林绿化, 房产租赁, 提供集团内部人员的技术培训、技术服务, 劳务, 磁性材料生产、销售, 工程设计, 运输, 咨询, 资源综合利用, 机动车安检, 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24	宝钢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会展广场	投资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办公大楼 2901 室		
25	上海吴淞口创业园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水产路1269号	创业孵化器经营管理；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广告策划与发布；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法律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登记代理；房地产开发、租赁、销售；物业管理；停车场（库）经营；人才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公共活动策划；会务服务；人才中介；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开发、建设、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26	上海宝钢心越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月罗路559号W-1088室	人才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公关活动策划；会务服务；法律咨询；旅游咨询；企业登记代理；向各类企业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27	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2816号一幢A006室	环境保护、治理评价及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环保工程：生态修复（除专项）、土壤改良、河道整治、污染场地整治、土壤修复；节能、环保设备及相关材料的研发、租赁与销售；环保产品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与销售；再生资源的回收、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综合利用与产品研发、销售；危险废弃物经营（涉及许可的按许可证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土壤及地下水调查；土壤及地下水修复药剂的研发；空气、污水、噪声治理与净化地下水修复；耐火材料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冶金辅料（除专项）的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28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	电子商务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企	72.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公司	漠河路600弄1号5层A501-A507室	业管理咨询；冶金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的销售（专项审批除外）；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华宝资本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60号531室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30	南京宝钢轧钢有限公司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楼创业中心东01栋417室）	黑色金属冶炼及其压延（加工）；金属制品生产、销售；自有房屋及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31	宝武集团上海宝山宾馆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1813号	宾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理发店、舞厅、商场、棋牌室、卡拉OK；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烟酒销售；食堂（不含熟食卤味）；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含冷冻（藏）食品】；停车场（库）经营；一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代销；汽车客运出租；服装加工洗烫；办公用房出租；物业管理；百货、针纺织品、工艺品（除金银饰品）、家电销售；钢材销售；体育康乐服务（除专项规定）；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综上，金杜认为，收购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 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一） 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1、2019年5月28日，安徽省国资委审议同意本次收购事项。

2、2019年5月30日，中国宝武董事会对本次收购作出决议，同意本次收购事项。

3、2019年5月31日，安徽省国资委与中国宝武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

(二)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1、本次收购尚需国务院国资委批复。

2、本次收购尚需通过必要的反垄断审查。

3、本次收购尚待中国证监会豁免中国宝武对马钢股份（系马钢集团控股的A+H股上市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

4、本次收购尚待香港证监会执行人员豁免中国宝武对马钢股份的要约收购义务。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除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外，本次收购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三、 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 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无偿划转协议》并经收购人确认，本次收购方式为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即安徽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马钢集团51%股份无偿划转给中国宝武。

(二) 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

2019年5月31日，安徽省国资委与中国宝武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签署主体

划出方为安徽省国资委，划入方为中国宝武。

2、无偿划转的标的

无偿划转的标的为安徽省国资委持有的马钢集团 51%的股权。

3、生效和交割条件

安徽省国资委与中国宝武签署的《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之协议》自缔约双方签章之日起成立,并经国资监管机构批准且相关事项获得有权部门审批后生效。

本协议双方应当诚信协作、密切配合,依法履行必要的审批、登记等程序,努力实现交割的顺利完成。

四、 后续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欣创环保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金杜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后的后续计划为其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五、 结论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收购人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办法》中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张明远
张明远

沈诚敏
沈诚敏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九年六月四日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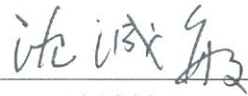


王 玲

经办律师：



张明远



沈诚敏

